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7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內刊發。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

## GEM 的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新任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  
李承翰先生  
陶國林先生  
張霆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林智祥先生  
梁浩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s A1304-1310, 13 Floor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辭任核數師立信德豪及建議委任。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 2. 核數師辭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因本公司及立信德豪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無法達成共識，立信德豪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辭任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立信德豪已以書面形式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且概無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A條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羅申美之資質進行評估，並認為羅申美具備獲任命為核數師的恰當資質。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

---

## 董事會函件

---

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委任羅申美為新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茲通告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